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恒源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是经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的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积极献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自本人上任后，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或表决，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自本人上任后，公司 2014 年度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资料，就议题内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在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召开过

程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担任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的工作中，我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合理性建议，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例如曾在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提出：全聚德的业绩在餐饮业中横向对比，值得信赖，但相较其他优秀上市公司，还有很大潜力。未来我将尽自己的所能，帮助公司进行策划。通过上述措施，切实履行一个独立董事的职责，助力公司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自本人上任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自本人上任后，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认真参加董事培训的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发送的《中小企业板监管通讯》第1至第3期，并于2014年9月28日在北京展览馆参加了“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览”的活动，对内幕交易的防范和法规学习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回顾2014年的工作，本人在独立董事岗位上，切实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本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

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

朱恒源：zhuhy@sem.tsinghua.edu.cn

独立董事：朱恒源

2015年3月20日